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機制，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推動，實施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開課單位)應依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各開課單位特色及整體目標自訂系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要點須包含：
 - (一) 學生實習目標。
 - (二)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前，開課單位應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製作評估紀錄。
 - (三)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課程共分為寒、暑期實習課程及學期課程等兩類別，規劃內容包括：
 1. 每 1 學分不低於 54 小時。
 2. 實習時數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每日至多 8 小時，交通時間、誤餐時間等皆不可計入。
 3. 實習總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 (四) 各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契約內容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津貼或獎助學金)、實習地點、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
 2. 開課單位或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3. 若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立僱傭關係者，實習學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實習機構須依法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項目。
 - (五) 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機制：專責教師應於學生實習前、實習中進行學生權益事項確認及製作訪視紀錄，且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 1 次，學期實習至少 2 次，海外實習除外。
 - (六) 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
 - (七) 實習學生意見反饋及申訴處理機制：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

應立即向專責教師或開課單位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

四、各開課單位依規定開設實習課程後，校方、實習機構、學生、專責教師應依下列方式作業：

- (一) 審核：實習機構填具「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審定其合法設立登記且無違反勞動法情節之資格後，雙方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由教發中心轉知實習職缺至相關系所。
- (二) 申請：學生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各開課單位窗口後，始得申請實習職缺。
- (三) 通知：開課單位協助安排學生面試並檢核學生在校成績，依實習錄取結果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本校公版合約書為保障學生權益，實習機構及開課單位得增列條文，惟不得任意刪減。

- (四) 實習：本階段分為教師輔導、學生實習與實習機構評分三部分，相關作業包括：
 1. 專責教師執行學生訪視時，填寫實習前「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及實習中「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並進行作業評分、廠商溝通、實習評分及實習申訴處理。
 2. 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每週工作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期末報告」（依各系所規定），專責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核給期末成績。
 3. 實習機構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核給期末成績，並繳交至各開課單位窗口。

各開課單位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五) 回饋：學生、實習機構與專責教師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以進行追蹤回饋。各實習階段學生皆可至各開課單位窗口進行實習申訴及檢視處理流程，必要時彙整申訴問題，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處理。

五、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實習過程權益受損時之申訴管道。

六、教發中心設置學生校外實習窗口，提供實習學生意見反饋與實習申訴管道，必要時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

七、學生海外實習作業：

- (一) 如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或度假打工等目的，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 (二) 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另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